

(上接B066版)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公司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二、管理委员会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负责。

(二)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公司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公司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公司持股计划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本公司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公司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公司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本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公司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公司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公司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公司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策本公司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
10、管理本公司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公司持股计划锁定定期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决策本公司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间的延长;

12、办理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3、负责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4、负责本公司持股计划资产的日常管理(包括理财等);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责、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本公司持股计划对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直接到提议后,及时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二)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会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公司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公司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现金分红时,本公司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由管理委员会决定锁定及分配安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具体分配事宜,若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上述现金分红归属公司。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公司持股计划资产;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满或终止前确定处置方式。

(四)当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九章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公司持股计划。

二、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公司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届满时如未到期则自行终止。

(二)当本公司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公司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届满后,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间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对价格对应的股份价值,则回购价格为P价格对应的股份价值;若0 < A < P价格对应的股份价值,则回购价格为A;若A ≤ 0,则回购价格为0。

(三)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持有人持有的份额不作处理,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1、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的(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持有人身故的,持有人持有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如下任一方式处置:(1)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2)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按照协商价格受让;(3)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四)若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且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时,持有人配偶不得通过新增持有人的方式分得该持有人的部分财产份额,由持有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偿其配偶应得的等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五)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或份额权益的解锁条件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章 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公司持股计划即刻终止。

二、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届满后,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间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间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届满后,若本公司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十一章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公司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五、如果本公司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二)公司十一届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临时)决议;

(三)公司十一届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油燃气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5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现金分红时,本公司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由管理委员会决定锁定及分配安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具体分配事宜,若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上述现金分红归属公司。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油燃气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5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